

- 明確標示「基因改造」或「含基因改造」字樣，作為消費者選購產品參考。
- 二、依「植物品種及種苗法」規定，基因改造大豆須先向行政院農委會申請許可進行田間試驗並經審查通過，檢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使用同意文件，始得種植。目前我國尚未核准任何基因改造作物之種植，該會並已建立嚴密檢測機制非法種植。為因應近年國際大豆價格上漲及提升國產大豆自給率，該會已於本（101）年度結合「小地主大佃農」及稻田多元化利用輪作契作獎勵措施，擴大栽培面積，活化休耕農地，預定推廣面積目標 1,000 公頃。針對大佃農承租連續休耕農地契作大豆（黑豆）者，給予承租獎勵每期作每公頃 2 萬元，並訂定「獎勵契作大豆（黑豆）作業規範」，鼓勵農商契作非基改大豆（黑豆），每期作每公頃給予輪作契作獎勵 4.5 萬元。另該會所屬各試驗改良場所選育優質高產非基改大豆（黑豆）品種，輔導農民改進栽培管理技術，積極建立國產優良大豆之生產體系。又，為強化基因改造作物之安全管理，該會已完成基改大豆檢測能力建構，可針對供應種植之大豆種子作檢測，倘違法種植推廣基因改造大豆種苗，將依法處以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之罰鍰。
 - 三、依現行食品輸入規定，除屬中國大陸物品不准進口之項目外，廠商進口時應依行政院衛生署發布之「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查驗辦法」規定，向該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申請辦理輸入檢驗，並依行政院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編訂之「應施檢疫動植物物品目表」及有關檢疫規定辦理。海關職司進口貨物之查驗（確認實到進口貨物與報單申報是否相符）及徵稅作業，對於進口食品係分別依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及農委會檢驗、檢疫結果，配合辦理後續通關事宜，若收到核可輸入許可通知或單證比對訊息相符，即予以課稅放行；若不合格，則依主管機關通知進行後續退運或會同辦理銷毀。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淑芬就政府有條件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美國牛肉進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2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450）

林委員就政府有條件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美國牛肉進口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國外所作完整動物毒理試驗研究結果，萊克多巴胺並無顯著急毒性、不具基因毒性，非國際上所公認之致癌性物質，對生殖系統之毒性亦不顯著，且可快速代謝排出。至目前美國牛肉出口歐洲模式，係歐盟願意承擔重大貿易損失之情況下，經雙方協議之結果，所謂「歐盟模式」對歐美雙方而言，纏訟、報復 10 餘年，均付出極大代價。
- 二、政府考量開放含瘦肉精之美國牛肉進口，係以確保全體國民健康為首要目標，衡酌國內畜牧產業發展、國際貿易與貿易自由化、區域經濟整合進程與對外關係等其他重要國家利益，期做出對國人最有利之決策。另政府對飼料添加萊克多巴胺之牛肉「有條件解禁」，並不包括豬肉，亦排除萊克多巴胺以外之瘦肉精。行政院衛生署將依科學之風險評估原則，參考國際間毒理殘留試驗及安全之評估報告，引用國人最新攝食量調查結果，進行萊克多巴胺對人體之

健康風險評估。

- 三、目前我國仍將萊克多巴胺列為禁藥，國產及進口肉品均不得檢出，行政院衛生署仍將持續落實三管五卡措施，加強產地源頭、邊境查驗及國內市場之稽查。

(二十九)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淑芬就開放含瘦肉精之美國牛肉進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9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448)

林委員就開放含瘦肉精之美國牛肉進口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國外所作完整動物毒理試驗研究結果，萊克多巴胺並無顯著急毒性、不具基因毒性，非國際上所公認之致癌性物質，對生殖系統之毒性亦不顯著，且可快速代謝排出。另美國於 2003 年核准使用此類動物飼料添加物養牛，於過去 10 年中，包括美、加等國核准使用之國家、數以億計人民食用迄今，並無對人體有害之案例出現。目前開放含萊克多巴胺肉品進口之國家，包括日本、韓國及澳洲等，均已考量其文化與飲食習慣，訂定萊克多巴胺之安全容許量。行政院衛生署將依科學之風險評估原則，參考國際間毒理殘留試驗及安全之評估報告，並引用國人最新攝食量調查結果，進行萊克多巴胺對人體之健康風險評估。惟目前國內仍將萊克多巴胺列為禁藥，不得檢出。政府將以維護國人健康為首要目標，尊重專業評估之基礎，兼顧國內產業等整體考量，做出對國人最有利之決策。
- 二、又，為兼顧包括豬農在內等畜牧產業發展，行政院農委會將持續推動產銷履歷制度，並輔導養牛業者建立「產銷履歷」、明確標示，以形成市場區隔，使國人可清楚知道生產流程，供消費者能有更好選擇。

(三十)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宣導美牛瘦肉精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0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333)

李委員就宣導美牛瘦肉精問題所提質詢，敬答復如下：

- 一、本院處理含萊克多巴胺（瘦肉精）之美國牛肉進口問題，確認是否繼續禁止使用萊克多巴胺，或完成萊克多巴胺殘留標準之訂定，係以「專業考量、風險管理」之原則進行政策研析，透過召開「食品藥品安全專案會報」技術諮詢小組會議，廣納專業意見與蒐集科學證據，於確保國民健康無虞之狀況下及考量國家整體利益，始提出「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四項原則之政策方向。
- 二、本院已於本（101）年 3 月 9 日提出「萊克多巴胺議題說帖」，由本院新聞局印製小冊、Q&A 摺頁及 DM 等文宣品，以夾報、派送等方式，使民眾能即時掌握相關訊息。萊克多巴胺議題因事涉多個部會，本院已責成各相關部會主動向媒體、民眾及貴院作即時回應與說明，俾強